

ICS 13.100
C60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30—2002

职业性急性苯的氨基、硝基化合物 中毒诊断标准

Diagnostic Criteria of Occupational Acute Aromatic
Amino-and or Nitro-Compounds Poisoning

2002-04-08 发布

200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 6.1 条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原标准 GB8788—1988 与本标准不一致的,以本标准为准。

在职业活动中,短期内接触高浓度苯的氨基、硝基化合物可以发生急性苯的氨基、硝基化合物中毒。为保护接触者身体健康,有效地防治急性苯的氨基、硝基化合物中毒,并及时诊断及处理中毒患者,对 GB8788—1988 作了修订。

修订后的标准本着既与职业性急性中毒各总则标准相衔接,又突出急性苯的氨基、硝基化合物中毒本身特点的原则,根据国内外近十年临床研究进展,对原标准中的诊断、诊断分级和治疗原则进行了修改与补充,使其更为明确、合理、便于应用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天津市职业病防治院、山东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。参加起草单位: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、烟台市职业病防治院、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。